

附件 1

湘阴县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

项目单位 湘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湘阴县民政局

评价方式：现场评价

评价机构：湘阴县财政局

报告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徐介民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湘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起至2022年12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4271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4271	实际支出 (万元)	14549.5	结余(万元)	-278.5
其中：中央财政	11571	其中：中央财政	11571	其中：中央财政	11571	其中：中央财政	11571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2700	县市区财政	2700	县市区财政	2978.5	县市区财政	-278.5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详见报告	14549.5 万元		
合计	14549.5 万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保障全县城乡低保、特困及临时救助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困弱势群体最低生活需求				基本完成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县城乡低保人数	18066人	应保尽保
			保障全县特困人员人数	6674人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17662人	17662
			救助流浪人员人次	1393人次	1393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人数	235	235
			社工站个数	16个	16
		质量指标	保障最低生活水平	保障	基本保障
		时效指标	2022年度	12个月	2022.1-2022.12
	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98%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资金	15143.4万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困难群众最低生活	保障生活	保障了困难群众最低生活,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民生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分		

评价等次	良
------	---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周杰	税政法规股股长	财政局	
巢磊	绩效管理股办事员	财政局	巢磊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属实。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巢磊

2023年7月3日

主管部门意见：✓

属实。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李伟

2023年7月3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巢磊

联系电话：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的通知》（湘民发〔2022〕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湘民发〔2022〕35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湘民发〔2020〕24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2022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岳政办函〔2022〕31号）、岳阳市民政局 岳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岳民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该项目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福利院无人认领孤儿抚养、农村低保、城市低保、五保户供养、乡镇临时救助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2022年上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11571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2700万元，总计到位14271万元。2022年账面支出14549.5万元，超预算支出278.5万元，其中：

（1）城市低保补贴2842.38万元；

（2）城市特困供养31.48万元（该笔支出原在特困供养一起记账，2022年11月单独记账）；

（3）春节慰问11.94万元；

（4）乡镇临时救助款953.96万元（东塘镇27万元、鹤龙湖镇79.6万元、横林湖8.3万元、金龙镇12.4万元、静河乡64.3万元、岭北镇49.3万元、六塘镇23.25万元、南湖洲镇122.9万元、三塘镇37.65万

元、石塘镇 12.7 万元、文星镇 88.118 万元、湘滨镇 73.3 万元、新泉镇 93.9 万元、杨林寨乡 107.85 万元、洋沙湖镇 37.1 万元、樟树镇 28.9 万元);

- (5) 临时救助 665.75 万元;
- (6) 农村低保 4370.81 万元;
- (7) 农村特困供养 605.49 万元;
- (8) 特困分散供养 3270.78 万元;
- (9) 特困集中供养一次性生活补助 11.63 万元;
- (10) 特困集中供养生活费 564.24 万元;
- (11) 微盟社会服务工作中中心 234.31 万元;
- (12) 南湖五保之家生活费 2.16 万元;
- (13) 五保户安葬费 53.6 万元;
- (14) 物价补贴 97.94 万元;
- (15) 意外保险 5.83 万元;
- (16) 咨询费 5.7 万元 (该笔支出 2023 年调至基本支出);
- (1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 155.1 万元;
- (18) 失能半失能护理费 223.86 万元;
- (19) 伤残军人临时救助 16.8 万元;
- (20) 救助站流浪人员门诊及住院费、临时救助支出 45.65 万元;
- (21) 敬老院维修支出 213.28 万元;
- (22) 福利院孤儿生活费 36.77 万元;
- (23) 付单位临时救助 509.6 万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民政局及其所属二级机构、乡镇民政所实施,其中城市低

保供养、城市特困供养、特困分散供养统一由乡财服务中心打卡发放，发放对象由乡镇街道办收集人员资料，上报人员信息，由民政局审核通过后，按月、季度打卡发放，发放标准为城市特困 780 元/月/人、农村特困 508 元/月/人、城市低保救助最低标准 600 元/月/人、农村低保救助最低标准 390.5 元/月/人。2022 年城市低保补助 3295 户、5129 人；农村低保补助 5973 户，12922 人。

特困集中供养生活费支出 564.24 万元，2022 集中供养人员 625 人，在全县 26 家集中供养机构集中供养，福利院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费用支出 223.86 万元，用于集中供养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支出。南湖五保之家生活费用于 3 名集中供养老人生活补助。

敬老院维修支出 213.28 万元，用于楠竹敬老院 2 万元，石塘敬老院 10 万元、东塘白水敬老院 8 万元、湘滨敬老院 5 万元、文星敬老院 3 万元、鹤龙湖古塘敬老院 36.49 万元、南阳敬老院 50.85 万元、岭北铁角嘴敬老院 2 万元、袁家铺敬老院 2 万元、新泉穗心敬老院 2 万元、湘滨柳潭敬老院 49.51 万元、南湖敬老院 22.91 万元、六塘敬老院 9.8 万元、新泉中心敬老院 9.72 万元。该笔资金拨付乡镇，由敬老院进行维修购置后报账支出。

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生活费支出 155.1 万元，用于 186 名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生活补助，按照 760 元/月/人标准发放。孤儿生活补助支出 36.77 万元，用于全县 29 名孤儿生活补助。

福利院集中抚养孤儿支出 36.96 万元，用于 7 名孤儿生活开支，支出主要用于伙食费、生活费及门诊住院治疗费用。

临时救助支出共计 1463.56 万元，该笔支出分乡镇临时救助和救助中心临时救助，其中乡镇临时救助拨付资金 953.96 万元（东塘镇 27 万

元、鹤龙湖镇 79.6 万元、横林湖 8.3 万元、金龙镇 12.4 万元、静河乡 64.3 万元、岭北镇 49.3 万元、六塘镇 23.25 万元、南湖洲镇 122.9 万元、三塘镇 37.65 万元、石塘镇 12.7 万元、文星镇 88.118 万元、湘滨镇 73.3 万元、新泉镇 93.9 万元、杨林寨乡 107.85 万元、洋沙湖镇 37.1 万元、樟树镇 28.9 万元), 由乡镇民政所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困难人员拨付资金。以洋沙湖镇为例, 民政局 2022 年向该单位拨付资金 37.1 万元, 该单位临时救助支出 65.28 万元, 超出部分用公用经费垫付。

救助站临时救助账面支出 45.65 万元, 其中临时救助发放资金 5.65 万元, 共计救助 1425 人次; 食堂就餐开支 1 万元、医疗救助支出 11.98 万元、购置衣物食品等其他开支 27.02 万元。

微盟社会服务工作中 234.31 万元, 主要用于社工服务项目, 该机构与民政局签订合同, 对湘阴县各乡镇及街道社区工作对象开展社工服务工作, 主要工作对象包括敬老院、学校、困难家庭、孤儿等。社工站建设支出 50 万元, 其中鹤龙湖镇 10 万元、南湖洲镇 10 万元、樟树镇 5 万元、岭北镇 5 万元、湘滨镇 20 万元, 用于社工站建设投入 (该笔支出用彩票公益金支出)。

物价补贴 97.94 万元用于五保户及孤儿生活物价补助, 由乡财服务中心打卡发放。

单位临时救助支出 509.6 万元, 其中残疾人联合会 72 万元 (其中 39 万元为 2022 年支付, 33 万元为 2023 年支付), 康复医院 280 万元 (2022 年支付 80 万元, 2021 年支付 200 万元), 特殊教育学校 35 万元, 卫健局 10 万元, 心宁精神病院 108 万元, 政法委 4.6 万元。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绩效评价, 该项目得分为 89 分, 评价结果为良。

(五) 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五保户、特困人员的生活，保证社会稳定，收治遗弃孤儿 7 名，保障其合法权益。

(六)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主要问题：通过走访东塘白水敬老院发现，卫生状况欠佳。走访新泉中心敬老院发现，2022 年拨付资金 9 万元，用于购置空调，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该批新购置空调尚未通电使用，经了解系变压器及电路无法保障该批空调使用。

相关建议：加强敬老院管理，及时维修维护，提升入驻老人生活质量。